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上易字第1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圳瑞

指定辯護人　羅文昱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7號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2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圳瑞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上訴人即被告陳圳瑞(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明白表示僅就「量刑」提起上訴，並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本院卷第83、91至92頁），依據上開條文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係中低收入戶，一時失慮酒後駕車，固屬不該，惟被告需照顧行動不便之妻子，生活過的艱辛，原審判決量刑實屬過重，請求撤銷原判決，從輕量刑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量刑輕重，固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然量刑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且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以符罪刑相當之原則，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

所稱比例原則，指行使此項職權判斷時，須符合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不得逾越此等特性之程度，用以維護其均衡；而所謂平等原則，非指齊頭之平等，應從實質上加以客觀判斷。又平等原則之誡命既是「對相同之條件事實，始得為相同之處理，倘條件事實有別，則應本乎正義理念，分別予以適度之處理，禁止恣意為之」，準此，其他同類案件之量刑，因量刑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而刑事罪責復具個別性，相類似案件之量刑分布查詢結果，自因個案情節不同而不能逕執為量刑之準據。然相類似案件之量刑分布卻足可供為量刑時用以檢驗個案裁量結果是否確有畸重、畸輕；如有顯著乖離，法院則應盡其說理義務，並排除裁量結果係因非理性之主觀因素所致之量刑歧異，以此濟量刑裁量之審查標準抽象、審查密度偏低之窮，並昭折服。

㈡、原審將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實屬妥適：

查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以108年度東交簡字第1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確定，於民國109年5月15日徒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本案起訴書並未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犯罪事實，檢察官於原審審理時，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犯罪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加以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準此，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之必要，原審依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尚屬妥適。

㈢、被告除前開公共危險案件(犯罪情節：騎乘機車、未肇事、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5毫克、自摔，未造成他人損害）前科外，雖尚有多次酒後不能安全駕駛罪，其中，於99年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99年度交簡字第1823號判決判處罰金5萬5千元(犯罪情節：騎乘機車、未肇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6毫克、未造成損害）確定；同年間，新北地院以100年度交簡字第111 號判決判處拘役40日(犯罪情節：騎乘機車、未肇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4毫克、未造成損害）確定；100年間，新北地院以100年度交簡字第5137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犯罪情節：騎乘機車、未肇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4毫克、自摔，未造成他人損害）確定；102年間，新北地院以102年度交簡字第2120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犯罪情節：騎乘機車、未肇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6毫克、未造成他人損害）確定；113年間，臺東地院以113年度東交簡字第170號判決(下稱前案)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12萬元(犯罪情節：騎乘機車、未肇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1毫克、未造成他人損害）確定等情，此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然就被告本次行為科處之刑度，仍應考量本案各情，並非必予逐次加重其刑度。且衡酌被告本案犯罪動機、情節(騎乘機車、未肇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5毫克、未造成損害，飲酒後因有購物需求，騎乘機車前往便利商店購物完畢返家途中），相較於被告距離本案最近1次之臺東地院前案之犯罪情節（騎乘機車、無肇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1毫克），顯更輕微，然原審就本案卻判處有期徒刑7月，明顯偏離本院依本案情節查詢司法院建置「事實型量刑趨勢系統」之平均刑度（2.9月、3.1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6萬元），此有該量刑資訊系統查詢結果列印紙本附卷可參。然原審未敘明本案有何相異於一般相類案例之責任應報或預防需求之特殊情狀，而有逸脫常例刑度從重量刑必要之理由，難謂無違反實質平等、比例原則之違法。是被告上訴指摘原

判決量刑過重，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不開車」之觀念，為近年來學校教育、政府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頻繁介紹傳達各界，佐以被告前有多次公共危險案件之前案科刑紀錄素行，顯見其明知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及違法性，為了購物，僅求一時便利，輕忽酒後駕車所可能造成之潛在性危險，而仍於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心存僥倖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所為實無足取；惟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幸未因此發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員傷亡；兼衡其騎乘車輛之時間、地點、車輛種類及為警查獲時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係每公升0.45毫克，並未肇事，亦未造成他人損害等犯罪手段、情節、違反義務之程度、所生之危險，暨其於原審自述為國小畢業、之前打零工、日收入約1,000元、目前無業、因酒駕案件(指前案)服勞役中、須照顧行動不便之配偶(原審卷第39頁，本院卷第75、83頁)、中低收入戶之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39至51、79頁)、現已年滿66歲(00年00月0日生)，體力日衰等一切情狀，依罪刑相當原則，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今酒駕刑責嚴峻，期被告善待、珍惜身體，謹記本次致罹刑章之失，莫又復循覆車之軌，調整飲酒後之生活習慣及延長飲酒後至騎乘機車上路間的間隔時距，以資警惕、切勿再犯。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作成本判決。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萩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佑銓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